

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

公 证 法 问 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ZHENGFA
WENDA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8

ISBN 7-80182-829-1

I. 中… II. 中… III. 公证法 - 问答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问答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ZHENGFA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875 字数/90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29-1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
 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
2. 公证的概念是什么? (1)
3. 公证事项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属性? (1)
4. 公证行为, 可以证明公证事项的何种属性? (1)
5.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坚持什么原则? (2)
6. 在我国, 设置哪些层级的公证协会? (2)
7. 公证协会是否具备法人地位? (2)
8. 中国公证协会的章程由哪个机构负责制定? (2)
9. 公证协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3)
10. 公证协会有哪些职责? (3)
11. 公证机构、公证员由什么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3)
12. 《公证法》确立的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关系,
 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
 《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3)

第二章 公 证 机 构

13. 在我国, 公证机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4)
14. 《公证法》对我国公证机构性质的规定, 与原《公
 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4)

15. 在我国，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4)
16. 在我国，公证机构具备独立法人的地位吗？ (5)
17. 设置公证机构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5)
18. 在我国，在哪些行政区划设置公证机构？ (5)
19. 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同一个县、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可以设立一个以上的公证机构吗？ (6)
20. 公证机构是否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6)
21. 设立公证机构需要办理什么样的手续？ (6)
22. 担任公证机构的负责人需要什么样的条件？ (7)
23. 《公证法》规定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方式，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7)
24. 公证机构办理哪些事项的公证？ (7)
25. 如何理解《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8)
26. 在我国，对于相关事项办理公证是否有强制性要求？ (9)
27. 《公证法》规定的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事项，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9)
28. 在我国，哪些规范性文件可以设定强制性公证事项（法定公证）？ (10)
29. 除办理公证外，公证机构还可以办理哪些相关事务？ ... (10)
30. 《公证法》规定的公证机构可以办理的公证以外的相关事务，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11)
31. 《公证法》规定了公证机构执业有哪些禁止义务？ ... (11)
32. 地方法规是否可以禁止辖区内的公证机构为某些行为？ (12)
33. 《公证法》对公证机构的内部管理有什么要求？ (12)
34. 《公证法》规定了哪些公证机构执业风险防范措施？ (13)

第三章 公 证 员

35. 《公证法》是怎么定义公证员的? (14)
36. 《公证法》对公证机构配备公证员的数量有何要求?
 由哪个部门负责核定公证员的配备方案? (14)
37. 担任公证员须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14)
38.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了具有高级
 职称的条件；或者公务员、律师，符合了“具有本
 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
 务满十年”的条件，是否可以担任公证员? (16)
39. 在我国，担任公证员有年龄要求吗? (16)
40. 哪些人不得担任公证员? (16)
41. 有过犯罪记录的人是否都不能担任公证员? (17)
42. 公证员须按什么程序任命? (17)
43. 公证员的基本法律义务是什么? (17)
44. 《公证法》赋予公证员哪些基本权利? (17)
45. 我国公证员在执业时有哪些禁止性义务? (18)
46. 我国公证员免职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18)
47. 公证员免职须按照什么样的法定程序进行? (19)

第四章 公 证 程 序

48.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事项以
 外的公证，可以到哪些地方的公证机构办理? (20)
49. 《公证法》对办理不动产公证的公证机构有何特殊
 规定? (20)
50. 《公证法》对当事人选择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的
 规定，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20)
51. 办理公证事务，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21)

52. 哪些公证事务不能委托他人办理? (22)
53.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时，在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方面应尽哪些义务? (22)
54. 对于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应如何处理? (22)
55.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22)
56.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审查哪些事项? (23)
57. 对于有疑义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应该如何处理? (23)
58. 公证机构核实相关证明材料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有协助义务? (23)
59. 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须符合什么条件? (24)
60. 一般情况下，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的期限为多长? (24)
61. 哪些时间可以不计人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的期限之内? (24)
62. 在哪些情况下，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24)
63. 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须具备什么样的格式? (25)
64. 公证书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25)
65. 公证书制作在文字上有何要求? (25)
66. 在国外使用公证书，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在哪些机构办理认证? (26)
67. 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须交纳费用吗? (26)
68. 哪些当事人办理公证可以减免公证费? (26)
69. 公证机构对于公证文书应当如何归档保存? (26)
70. 法定公证事项的公证文书，在保存上有什么特殊要求? (27)

第五章 公证效力

71. 经过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具有何种效力？ (28)
72. 对于哪些债权文书，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8)
73. 对于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8)
74. 法定公证事项未经公证的，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9)
75.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证明的内容持异议的，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获得救济？ (29)
76. 对于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公证书，应当如何处理？ (29)
77. 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的法定事由是什么？ (30)
78. 被撤销的公证书，被撤销前是否具有效力？ (30)
79. 关于已出具公证书的撤销制度，《公证法》的规定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30)
80. 当事人以及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应该如何处理？ (3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1.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应该如何处理？ (32)
82.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应该如何处理？ (32)
83. 对于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的公证机构执业的，应该如何处理？ (33)

84. 对于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应该如何处理？ (33)
85. 对于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应该如何处理？ (33)
86. 对于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应该如何处理？ (34)
87.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应该如何处理？ (34)
88. 对于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取公证专用物品的，应该如何处理？ (35)
89.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的，应该如何处理？ (35)
90.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档案的，应该如何处理？ (36)
91. 对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该如何处理？ (36)
92. 公证员为何种违法行为，应当被吊销执业证书？ (37)
93.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公证当事人及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38)
94. 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公证员追偿？ (38)
95. 公证当事人及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问题发生争议应如何解决？ (38)
96.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应该如何处理？ (38)
97.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应该如何处理？ (39)

98.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伪造、变造或者买卖
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应该如何
处理？ (39)
99. 关于对公证机构、公证员为相关职务违法行为的
责任，《公证法》的规定与原《公证暂行条例》
的规定有何不同？ (40)

第七章 附 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办理公
证事务？ (41)
101.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哪些部门负责制定？ (41)
102. 《公证法》关于公证费收费标准的规定，与原《公
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41)
103. 《公证法》何时开始施行？ (42)

附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3)
(2005 年 8 月 28 日)

附录 2：

- 新旧法对照 (54)

附录 3：

相关法律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75)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93)
(2002 年 7 月 24 日)

遗嘱公证细则	(112)
(2000年3月24日)		
招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118)
(1992年10月19日)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23)
(1993年12月1日)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127)
(2002年2月20日)		
提存公证规则	(132)
(1995年6月2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40)
(1991年5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一条的规定，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2. 问：公证的概念是什么？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二条的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3. 问：公证事项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属性？

答：按照《公证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证的事项须是民事法律行为或者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故而，只有具有法律意义的事项才能成为公证事项。

4. 问：公证行为，可以证明公证事项的何种

属性？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二条的规定，公证行为是证明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5. 问：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坚持什么原则？

答：根据《公证法》第三条的规定，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6. 问：在我国，设置哪些层级的公证协会？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

7. 问：公证协会是否具备法人地位？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

8. 问：中国公证协会的章程由哪个机构负责制定？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9. 问：公证协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

10. 问：公证协会有哪些职责？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11. 问：公证机构、公证员由什么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答：根据《公证法》第五条的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12. 问：《公证法》确立的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关系，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答：《公证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而《公证法》第五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3. 问：在我国，公证机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六条的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14. 问：《公证法》对我国公证机构性质的规定，与原《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有何不同？

答：《公证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强调其属于“国家机关”的性质。《公证法》不再明示公证机构为“国家公证机关”，而只是强调其为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证明机构”。

15. 问：在我国，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场所；
- (三)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16. 问：在我国，公证机构具备独立法人的地位吗？

答：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我国《公证法》第六条的规定，公证机构依法设立，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八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由以上规定可知，在我国设立的公证机构，需要符合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故具备独立法人的地位。

17. 问：设置公证机构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七条的规定，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

18. 问：在我国，在哪些行政区划设置公证机构？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七条的规定，公证机构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

19. 问：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同一个县、不设区的市或者市辖区可以设立一个以上的公证机构吗？

答：我国《公证法》第七条表述为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而“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该法条对于可以设立一个以上公证机构的行政区划——设区的市、直辖市采取了明示的规定方式。由此可以反推立法原意，并未明示可以设立一个以上公证机构的行政区划——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设立公证机构不能超过一个。

20. 问：公证机构是否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七条的规定，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1. 问：设立公证机构需要办理什么样的手续？

答：根据我国《公证法》第九条的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